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九年五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代理主任委員炯文

記錄：王錦機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李委員輝芳（請假）、陳委員義山、  
李委員崇賢、陳委員信伍、林委員容聖、邱委員寶蘭、  
吳委員彩雲、蔡委員燈山、彭委員德成（請假）

伍、列席人員：

一、本會顧問：林志熹（請假）

二、監察小組

召集人：江志遠

三、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張壽桂

各組室：江組長鑽照、黃組長淑美、林組長六生  
陳課長惠敏、李組長雪枝、林主任聰男  
蘇組員基山

陸、主持人致詞：今天委員會召開主要目的是審查本屆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的資格等案，並且介紹三組課長陳惠敏，她也是縣府新聞科長，歡迎她的加入。

柒、工作報告：無。

捌、討論提案：（共五個案）

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敬請審議。

說明：

（一）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之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99年4月12日起至4月16日止共計5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李家銘等250人。

（二）上述各候選人有關參選資格，經依選罷法第24條積

極資格及第 26、27 條消極資格（本會分別向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縣警察局及由中選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之各項規定查證后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完竣，除潘志宏、鍾趨波等 2 人不合規定（如后附經消極資格查證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形審查意見表），擬不准予登記外，餘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另關山第三選區候選人曹玉璞因同時登記為該鎮電光里里長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故曹員登記為無效。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消極資格查證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形審查意見表各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

說明：

（一）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之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共計 5 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曾阿粉等 348 人。

（二）上述各候選人有關參選資格，經依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資格及第 26、27 條消極資格（本會分別向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縣警察局及由中選會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之各項規定查證后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完竣，除侯川恭、郭光敏、李萬福、呂老拐等 4 人不合規定（如后附經消極資格查證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形審查意見表），擬不准予登記外，餘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另關山鎮電光里里長候選人曹玉璞因同時登記為該鎮第三選舉區鎮民代表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故曹員登

記為無效。

(四)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消極資格查證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形審查意見表各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敬請審議。

說明：

(一) 為便利選舉人投票，衡量實際環境、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本次選舉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預定設置投開票所 212 所。

(二) 去年年底三合一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208 所，本次選舉，增設 4 所（臺東市增設 3 所、池上鄉增設 1 所），全縣設置共 212 所。其設置地點除部份（第 17、18、45、62、69、134、162、172、173）等投開票所經鄉鎮市公所函報酌予增設或變更外（變更原因詳如后附地點表備註欄之說明），餘均與三合一選舉時設置地點相同。

(三) 檢附前項地點表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99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係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上開規定自行決定辦理與否。

(二) 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乙種，敬請審議。

(三) 檢附前項實施要點草案一份。(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參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劃」（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村里長選舉」，落實民主政治及能有效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參加投票。
- （二）擬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宣導工作實施計劃訂定計畫（草案）。
- （三）檢附前項宣導計畫草案一份。（略）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一、陳委員瑞珍：建議中選會給予四組李組長獎勵案。

說明：

- （一）本縣去年三合一選舉發生四、五個候選人違反選罷法，證據明確。
- （二）經本會監察小組查明屬實，經本會主任委員決議依法裁處罰鍰。
- （三）李組長依法行政執行公權力，照章罰鍰、展現魄力，用力可嘉、備極辛勞、績效卓著、完成任務，符合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殊堪嘉許，爰建議中選會給予獎勵。

決議：各項選舉後援例均給予優秀選務人員行政獎勵。四組李組長表現傑出，宜由人事單位於年終考績時予以考慮或提報模範公務員。

拾、散會：上午十點五十五分。